

#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配合省水利厅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明确了禁止开垦范围。二是编制完成《兰州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5—2035年）》，经管委会审议同意并印发实施。三是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水保手续，完成西岔园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秦川园区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川园区2020年以及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未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问题。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已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新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于11月印发执行《兰州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5—2035年）》。补办完成西岔园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秦川园区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川园区2020年以及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督促秦东农投公司完成西岔园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按照《兰州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5—2035年）》和省水利厅划定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成果，严格控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不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问题。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11月20日

